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凱雯

電話：07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kay110030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295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海報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44657501_11132952400A0C_ATTCH2. pdf、
44657501_11132952400A0C_ATTCH1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辦理111年度
「校園智慧學堂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1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學堂」活動，係由該局培育之大專校院學生擔任「校園智慧學堂特派員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宣導智慧財產權，其宣導時間為40至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（亦可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）。
- 三、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（額滿為止），惟是否受理報名，仍須視「校園智慧學堂特派員」與學校媒合結果及本案經費分配決定，併予說明。
- 四、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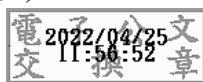


/VD6XDN)，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660812轉219鄭小姐。

五、檢送校園智慧學堂EDM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